

#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九章第八节第9.8.1条规定，公司触及被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停牌一天，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。

3、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国华网安”变更为“ST国华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000004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### 一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股票代码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

- 1、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
- 2、股票简称：由“国华网安”变更为“ST 国华”
- 3、股票代码：无变动，仍为 000004
- 4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2 年 5 月 6 日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九章第一节第9.1.5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停牌一天，自2022年5月6日开市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处理。

- 5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### 二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九章第八节9.8.1条，公司触及被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停牌一天，2022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届时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国华网安”变为“ST国华”，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%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整改措施

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的不足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加强商誉减值测试的审慎性，不断加强财务和业务的沟通管控，加强成本核算和薪酬管理的管控，同时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，持续加强与上下游业务合作伙伴的沟通，推动合同执行、加快产品交付和销售回款，以及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，加强公司研发项目的管控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，待相应情形消除后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。

### 四、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联系电话：0755-83521596
- 2、电子邮箱：gnkjsz@163.com

### 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